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479-GXKL

项目名称：广西青少年足球甲级联赛赛事服务采购

甲方：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乙方：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要求偏离表

7、服务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3479-GXKL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690号-001、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青少年足球甲级联赛赛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479-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41525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7月1日（实际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服

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各赛事举办地）。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交甲方，同时提供全套VI设计管理手册、制作采购物资器材清单、劳务人员清单、媒体传播点位预订列表和食宿行预订计划，完成一场比赛，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采购资金；比赛结束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交甲方且交付赛事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6009264033662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章） 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1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89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6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2102106009264033662	账号：110912302110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22